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503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龚凯凯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8,575.39	154,663.66
负债总额	247,211.77	106,839.92
净资产	41,363.62	47,823.73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94,803.51	0.31
利润总额	-6,597.09	-2,036.24
净利润	-6,460.11	-2,036.2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5030-1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JXJJCHXLPHBZ2025030-1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10,480,000	7.0584	1.1329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4月29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480,000	7.0584	1.132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9,600,000	6.4657	1.037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2,880,000	1.9397	0.3113	高管锁定股+流通股	否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2,480,000	8.4055	1.3491	-	-	-	-	-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0500	94,170,000	96,170,000	64.7718	10.3959	78,945,300	82.0893	32,410,950	61.9653
合计	148,475,000	16.0500	94,170,000	96,170,000	64.7718	10.3959	78,945,300	82.0893	32,410,950	61.9653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融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6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69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840%,对应融资余额39,000.00万元。刘建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关于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勇昭。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海滨、李勇昭、马德印、王勇、杨飚、彭曦德等。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5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8日(上午 9:30一一下午 4:00)

联 系 人:贾程钧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　　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　　编:100073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与物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2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5)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574,095,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09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09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09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5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4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1,0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72%;反对1,0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77%;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1%。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5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反对1,0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08%;反对1,0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80%;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2%。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49,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3%;反对1,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63%;反对1,0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25%;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2%。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3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5%;反对1,0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弃权1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04%;反对1,0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35%;弃权1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1%。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3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9%;反对1,0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110,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07%;反对1,0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38%;弃权110,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5%。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宇、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王涛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32,92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551,64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4/28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171,2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6,161,700	否	否	2025/4/28	2027/4/2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6%	3.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161,700	--	--	--	-	--	17.06%	3.56%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59,171,228	75,332,928	79.52%	16.61%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	59,171,228	75,332,928	79.52%	16.6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6,2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融资余额11,5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791,22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72%,占公司总股本的7.67%,融资余额56,35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太极实业MTN001,代码:10238112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3.40%,起息日为2023年4月28日,兑付日为2026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近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3,6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1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62,4856	30.42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2.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23,433	2.42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321,427	2.15
5	赵振元	20,913,435	0.9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47,200	0.68
7	王立伟	14,200,000	0.67
8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8,720,527	0.4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16,600	0.39
10	付康	7,342,649	0.3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624,856	30.42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2.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23,433	2.42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321,427	2.15
5	赵振元	20,913,435	0.9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47,200	0.68
7	王立伟	14,200,000	0.67
8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8,720,527	0.4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16,600	0.39
10	付康	7,342,649	0.35

注: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一3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晓强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晓强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吴晓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执行。吴晓强先生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陈弘先生简历

陈弘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河法院”)送达的(2022)皖011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0111民初374号案件一审法院已审理终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于2022年1月向包河法院提起2项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皖0111民初348号及(2022)皖0111民初374号,并同步向包河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包河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及铁城信息银行账户合计1,388万的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2022)皖0111民初348号案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2022)皖0111民初374号案件的主要诉请为:请求判令铁城信息支付质量赔偿费用2,928,547.975元及逾期利息674,036.51元,请求判令公司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铁城信息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江淮汽车变更该案诉讼请求为支付质量赔偿费用3,680,904.28元及逾期利息847,396.22元。

二、诉讼进展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包河法院送达的(2022)皖011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包河法院判令铁城信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淮汽车质量赔偿费用3,680,904.28元及逾期利息(以赔偿款3,680,904.28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赔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时止);驳回江淮汽车要求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请;驳回铁城信息的反诉请求;判令铁城信息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反诉受理